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具土地共有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1號函附研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迭獲民眾陳情，申請他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因未能提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而無法申辦土地登記，為妥善解決實務問題，經邀集相關機關研議，對具有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，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。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如協議書、同意書、契約書等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；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，得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，由申請人檢具第1類（申請人）、第2類（他共有人）土地登記謄本，證明具

民政處 收文：101/08/27



1010247027

3 無附件

土地共有關係，並詳述申請事由，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。

(二)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，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，由申請人檢具第2類（被繼承人）土地登記謄本，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。

三、至有關未申報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申報，須用派下員或信徒戶籍謄本一節，本部另案研議中，俟獲致解決方案再函送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2-08-27
15:56:39
電子文
章